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72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20日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2014年5月，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MTN14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前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2014年7月9日，公司完成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，本期中票采取平价发行，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3年，票面利率8%。

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披露的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于2014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以及，于2014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》。

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7年7月9日到期，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中期票据的本息，兑付公告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/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